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

刘思贤 慕青 董生强 主编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

—(辽)新登字 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刘思贤等主编. —大连: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 1994

ISBN 7-5632-0731-7

I. 政… I. 刘… III. ①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政治经
济学②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政治经济学 IV. F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0799 号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出版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发行

1994 年 3 月第 1 版

199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1.75

字数: 255 千 印数: 0001~3200

定价: 11.00 元

前 言

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市场经济理论，给政治经济学教学内容的更新工作，提出了迫切而艰巨的任务。本书正是根据教学的应急需要编写的。

本书力求系统、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力求体现党的十四大精神，力求反映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因此，它适应大学财经类本科、专科各专业教学需要，也可作为大学专修科和干部学习之用。

本书各章分别由下列同志编写（按章节先后顺序排列）：于秋华、董生强、谭再生、张广第、赵爱玲、慕青、宫芳、邓春玲、时尚林、蒋桂珍、李笠农、刘思贤、姚恩权、周桂华。刘思贤、慕青、董生强统一修改定稿并任主编。

由于对十四大文件学习不够，理解不深，以及理论水平的限制，本书肯定存在缺点、不足，或者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4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及其所有制结构·····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 ·····	16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 ·····	30
第二章 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与消费 ···	34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 ·····	34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	46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活消费 ·····	52
第三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体制 ·····	6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 ·····	65
第二节 经济体制 ·····	7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82
第四章 企业的经营活动和经营机制 ·····	94
第一节 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	94
第二节 企业的生产目的与资金运动·····	103
第三节 企业的产权关系与经营方式·····	113
第四节 企业经营机制·····	122
第五章 企业的经济核算和经济效益·····	127
第一节 企业经济活动分析·····	127
第二节 企业经济效益·····	139
第三节 企业的经济核算·····	146

第六章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和市场·····	15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15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和市场体系·····	15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机制·····	166
第七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流通和金融市场·····	178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流通·····	178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信贷·····	182
第三节 社会主义银行·····	185
第四节 社会主义的金融市场·····	190
第八章 社会主义的社会再生产和产业结构·····	206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社会再生产·····	206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产业结构·····	214
第三节 我国农村经济·····	229
第九章 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战略·····	238
第一节 经济增长内涵及其因素分析·····	238
第二节 经济增长中速度、比例、效益的统一·····	248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战略·····	259
第十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	26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及其增长·····	268
第二节 国民收入的分配·····	274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积累和消费·····	283
第四节 社会主义财政对国民收入分配的调节·····	290
第十一章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经济调控·····	298
第一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经济职能·····	298
第二节 宏观调控的必要性和目标·····	303
第三节 宏观经济调控的方式和手段·····	308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	323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开放·····	32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	331
第三节	对外经济合作·····	337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特区和经济开放区·····	348
结束语	·····	354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及其所有制结构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研究对象。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和主要特征。为此，本章在概括我国公有制产生的历史条件的基础上，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研究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相应研究社会主义物质基础问题。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在人类历史上，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这是历史发展的客观必然，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作用的必然结果。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曾经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取代了封建经济制度，从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生产日益社会化。社会化大生产本身要求由社会来占有并支配它。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却被资本家私人所掌握和支配，阻碍了它的协调发展，从而产生了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基本矛盾。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这一矛盾不断激化，社会化大生产便要求冲破以资本主义私有

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桎梏，建立与生产的社会化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以解放社会生产力。可见，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具有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具有客观必然性，这并不意味着这是生产力发展的自然结果。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能在私有制经济内部自发地产生。因为公有制的产生不同于以往任何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的更替，它的建立意味着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否定，直接威胁到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资产阶级决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他们必然要反抗，并利用所掌握的国家机器来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镇压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斗争。因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必须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掌握政权，成为统治阶级，从而依靠政权的力量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产生的特点决定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政治前提。

社会主义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是由于各国的具体条件不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进程和模式也不同。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经济十分落后。但是，随着近代生产力的产生，资本主义经济成分也有了一定的发展。旧中国特殊的社会性质决定了中国不可能通过发展资本主义道路而只能通过走社会主义道路来发展生产力。由此也决定了中国革命的进程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是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第二步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

从无产阶级专政建立开始，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建立为止，这中间要经过一个革命转变时期，即从资本主义

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过渡时期的经济结构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过渡时期基本任务是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把生产资料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多种经济成分改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统治地位的经济结构，从而在全国的范围内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我国在1952年，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其实质主要就是把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成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改变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每一个取得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国家都必须完成的历史任务。在我国，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是通过以下具体途径实现的。

第一，没收大资本，建立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旧中国的大资本主要指官僚垄断资本，它代表着一种极端腐朽和反动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它依附于帝国主义并和封建主义相勾结，垄断了旧中国的经济命脉，严重阻碍了中国生产力的发展，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经济基础。正是根据官僚资本的这种反动性质，当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后，立即在全国范围内没收了官僚资本所控制的企业，把它们直接变成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从而使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掌握了国民经济的命脉，为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奠定了基础。由于没收的是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因而具有民主革命的性质，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但由于没收官僚资本是剥夺大资产阶级的财产，因而又具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产生的一个重要途径。同时，没收官僚资本为国家所有，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国

营经济，也为改造中小资本和个体经济以及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准备了决定性的经济条件。

第二，改造中小资本，壮大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我国的中小资本是指民族资本。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民主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都具有两重作用，既有着积极作用的一面，又有着消极作用的一面。尤其在我国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过程中，它既有着发展资本主义愿望的一面，又有着拥护共同纲领、接受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的一面。一方面，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是国民经济发展中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据统计，1949年，私营工业生产总值占全国工业生产总值的63%；私营商业销售额占全国商业批发额的76%；零售额的83%。另一方面，民族资本又具有剥削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生产的盲目状态和投机倒把等等消极作用。正是根据民族资本的双重作用，我们党和政府制订了对民族资本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即利用它的积极作用，限制它的消极作用，把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同时，对民族资本家实行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使他们由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再加上无产阶级已经掌握了国家政权，通过没收官僚资本掌握了国家经济命脉，而且同农民结成了巩固的联盟，断绝了资本主义在农村发展的道路，这就完全有可能，有条件使民族资产阶级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在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我党成功地创造了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使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和资本主义经济成分从企业外部的联系逐步进入企业内部

的联合，又通过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企业内部的扩大，最后变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

第三，改造个体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经济主要包括以个体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他们一方面是私有者；另一方面又是劳动者。作为私有者，必须对他们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变私有制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而作为劳动者，又决定了对他们的生产资料不能象对待剥削者的生产资料那样采取剥夺的办法。我国对个体私有制的改造是在农村和城镇分别进行的。在农村，为了解决个体农业同社会主义工业化之间的矛盾，使农业发展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相适应，避免新的两极分化，对土地改革后的小农经济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针对个体农民既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的特点，我党遵循了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采取从低级到高级的三个相互衔接的步骤和形式，第一步建立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组，实行集体劳动，并不能动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第二步建立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入股，统一经营，土地和生产资料分红，社员按劳分配。第三步建立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和其他主要的生产资料归社员集体所有，按照集体的利益进行统一的调配和使用，土地和生产资料不再参加分红，社员的分配实行单一的按劳分配。通过这一系列的过渡形式，逐步改变个体私有制，使广大农民比较自然地逐步习惯于集体经济，这就避免了由于突然变革生产关系而可能引起的损失，并且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到1956年底，农村绝大多数农民都加入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标志着

我国农民的个体私有制已基本上被废除，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基本上在农村建立起来了。在对个体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还对个体手工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由于二者具有相同的性质，所以同样采取了逐步合作化的道路。针对个体手工业的特点，对它的改造是从流通入手的。首先组织手工业供销合作社，然后在生产上逐步组织起来，发展成为手工业合作社，有一些进一步发展为合作工厂。小商小贩组织成合作小组或合作商店。对于某些经营分散的个体手工业和其它个体劳动者则允许他们继续进行个体经营。

我国改变各种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方针、途径和办法，是在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指导下，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制定出来的，是马克思主义在我国的运用和发展。因而在实践中产生了巨大的威力。我国从1952年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经过三年的努力，到1956年底，对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和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建立起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标志着我国过渡时期的结束，基本上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当然，由于这项巨大而复杂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是在一个占世界人口1/4的大国中进行的，而且又是一场前无古人的深刻的革命，工作中出现了一些缺点和偏差，在对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和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要求过急、工作过粗，变化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划一等等。但是，总起来看，通过社会主义改造，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这的确是

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及其主要矛盾

我国经过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以后，便开始进入到社会主义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应当划分为若干阶段，特别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我国的社会主义现在处在什么发展阶段，这是一个长期以来未能解决的问题。关于整个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阶段，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是有过设想的。早在1875年《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马克思就明确地把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两个阶段：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和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这种划分阶段的设想，对我们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但由于受客观历史条件的限制，马克思没有也不可能对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发展阶段作出更为具体的设想。

列宁继承了马克思关于科学社会主义发展阶段论的思想。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他把整个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阶段，划分为三个不同的时期，既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列宁从俄国革命的实践出发，对社会主义本身的发展有一定的研究，但当时由于社会主义的实践毕竟刚刚开始，客观条件还不允许列宁去进一步完成创立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学说的任务。

我们党根据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从历史的比较和国际的观察中总结经验和教训，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成果，逐渐认识到社会主义将是很长的历史时期。在这个历史时期中，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成熟和完

善的程度不同，还会划分为若干阶段。在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概念。《决议》指出：“尽管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处于初级阶段，但是毫无疑问，我们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同时还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还必然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党的十二大工作报告再次提到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并指出了初级阶段的物质文明还不发达。党的十三大，则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作了全面的阐述。明确指出：我国现在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论断包含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党的十四大报告中又将上述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上作出的科学论断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再一次重申。

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必须正确理解，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的经济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历史阶段。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不是脱胎于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已经实现工业化的资本主义社会，而是脱胎于自然经济占相当大比重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我国是在没有实现工业化和经济现代化以及生产高度社会化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而是首先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而后再进行现代化建设。我国就必须经历

1

一个相当长时期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便实现工业化、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和现代化。从 50 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时间，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阶段既不同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尚未奠定的过渡时期，也不同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已经实现的更高阶段。

A9 — (12)

正确理解和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两层含义，对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首先，必须明确我国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今后的发展要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不能偏离社会主义方向。其次，必须明确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处于初级阶段。我们考虑一切问题，制定一切方针政策都必须以这个基本国情为依据，不能脱离实际，超越阶段。长期以来，我们对社会主义建设急于求成，盲目求纯，把马克思创始人设想的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基础上建立的社会主义作为近期追求的目标，结果在实践中形成了过分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和僵化的经济体制，严重地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们现在明确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至于经济体制的改革，正是要破除这种束缚，解放生产力，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一个历史阶段，必然具有区别于以往的各种社会经济制度的一般特征，如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社会生产目的是满足全体劳动者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等等。但是，由于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局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还存在着不成熟性。这主要表现在：在所有制结构上，适应多层次、不平衡和水平较低的生产力发

展水平，实行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和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在分配制度上，与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相适应，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同时并存。在宏观调控上，要充分运用各种与商品经济相关价值形式和市场机制。

每一种社会中都存在众多错综复杂的矛盾，众多的矛盾中必定有一个主要矛盾，它规定和影响其他矛盾。社会的主要矛盾是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必须解决的主要问题，它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生变化。在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过渡时期，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过渡时期结束以后，进入社会主义阶段以后，主要矛盾是什么呢？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我们党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早在1956年9月，党的八大就指出，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但是，1957年以后，八大的正确精神没有得以贯彻，仍然强调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是我国的主要矛盾。并且认为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历史阶段始终存在着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之间的斗争，各项工作都得围绕阶级斗争这个纲来进行，结果多次的政治运动给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造成了巨大的损失。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才果断地否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重新正确地探讨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党的十三大首次把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明确表述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

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

为什么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不再是两个阶段、两条道路的矛盾呢？这是因为我国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以后，剥削制度已经消灭。地主、富农、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来讲已经不再存在，他们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在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被消灭以后，社会矛盾中大量的已不属于阶级斗争的性质。也就是说，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但已经不是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了。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以后，满足全体劳动人民的需要成了社会生产的目的，生产落后于人民需要的矛盾可以说是一个一般性的社会矛盾，它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乃至以后的社会都可能存在。为什么要把这个矛盾做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呢？这是因为，我们在表述现阶段主要矛盾时所说的“落后的社会生产”，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落后”，而是特指我国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脱胎出来，社会生产力还很不发达，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还没有充分建立起来，人民还没有完全摆脱贫困的状况，相对于我们要努力实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来说，我们的社会生产是“落后”的；同时，相对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来说，我国现有的社会生产力水平，也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还没有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因而还不能让全体人民过更加富裕、更加文明、更加幸福的生活。正是从上述的两个方面来说，我国现有的社会生产是落后的。在现阶段，这种社会生产的落后的状况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的矛盾是十分突出的。因此，这一矛盾是现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